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 公會住址:300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 電話（03）5317786傳真：（03）5317713

 聯絡人：秘書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3）竹市房仲字第002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人經紀人複訓開課各項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:

1. 自91年6月1日起，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，公司僱用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，得處6-30萬罰鍰。
2. 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。內政部於99/10/28發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，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，不再通知，需重新上營業員30小時之訓練課程，請注意。
3. 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、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，坊間開辦教育訓練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，教育訓練資格取消，敬請注意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班別** | **經紀人複訓日期** | **113年8月26.27.28.29日** |
| 費用如下： |
| 經紀人30小時【複訓】 | 會員3,800元/人 | 非會員4,000/人 |
| * 應備資料：（1）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分開一份；（2）２吋照片１張。
 |

報名時間：自收文日起至113年08月22日下午3點為止(因名額有限.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.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;請見諒)。

**★上課時間：複訓：【9：00至18：00】**

**★上課地點：本會會館**

**【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】**

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報名表

 □會員3,800元□非會員4,000元 日期： 年 月 日

 \*部分為必填，若填寫不全以至報名權益受損，請學員自行負責。(通過國家考試者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姓 名 |  | \*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 \*（1張）兩吋照 片 |
| \*身分證字號 |  | \*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 學 歷 |  |
| \*服務單位/職 稱 |  |
| \*戶籍住址 | □□□ 縣/市 鄉/鎮/區 里 鄰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附 註 | ★*未免爭議，請多運用****電匯****方式繳費*，勿使用現金存入及ATM轉帳，繳款後收據影本及報名表郵寄至本會★『匯款人，請填寫公司名稱或報名上課者姓名』 |
| **匯款銀行：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** **【營業部；行庫代碼130-0013】****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** **【帳號：001-001-00023469】** |
| \*電 話 | \*居家/公司: |
| \*手機:E-mail |
| \*緊急事件/連 絡 人 | 姓 名 | 關係 | 通 訊 住 址 | 電 話 |
|  |  |  |  |
| \*身分證影本正面【1份】 | \*身分證影本反面【1份】 |
| 備 註 | 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連絡人：秘書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E-Mail:q5628066@gmail.com公會電話：（03）5317786 公會傳真：（03）5317713 |

* 入本會之公司行號，公司員工即為會員，其餘皆為非會員。
* 會員請蓋公司章，否則以非會員收費，非會員3人以上即享會員價。

**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**

**113年不動產經紀人換證取得專業訓練課程表**

（以下課表本會保有變動權益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上 課 時 間 | 上 課 科 目 | 授課老師 |
| 8/26(一) | 9：00～12：00 | 其他不動產之相關課程 | 林秀銘 |
| 13：00～16：00 |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| 伍治年 |
| 16：00～18：00 | 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| 黃煒家 |
| 8/27(二) | 9：00～12：00 |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| 伍治年 |
| 13：00～17：00 | 不動產權利移轉、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| 黃煒家 |
| 8/28(三) | 9：00～12：00 |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| 黃兆玉 |
| 13：00～16：00 |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| 黃兆玉 |
| 16：00～18：00 | 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| 林夏陞 |
| 8/29(四) | 9：00～12：00 | 其他不動產之相關課程 | 林秀銘 |
| 13：00～17：00 | 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| 林夏陞 |

**上課須知規則：**

1. 退訓或延期者，於開課前三日前（不含假日）告知，將可全額退回或保留繳交費用於下期。
2. 退訓者未於開課前3日（不含假日）提出申請辦理，則扣手續費1000元整，為方便作業流程及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3. 退費者請自行至公會領取退費金額，若需本會匯款者，本會將扣匯款手續費30元。
4. 延期者未於開課前3日提出申請辦理，除了扣除手續費1000元整，另需於下期補齊受訓費用，為了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5. 於本會受訓期間若有缺課或時數不足者，需另行補課者，需繳納每小時150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(依堂課時數計算，非缺課時數計算)
6. 非於本會受訓期間學員者，若要至本會補課，需繳納每小時200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(依堂課時數計算，非缺課時數計算)
7. 若因傷病、事故延期或缺課者，需開立當日診斷證明，否則一律以上述2、3、4、5點事項比照辦理。